

鼓勵有線電視業者自製性別主流化節目-有線電視金采獎

新北市政府新聞局

我國自 82 年 8 月公布施行有線廣播電視法，開放有線電視設定登記並納入管理，長期以來，台灣有線電視普及率高，為大多數民眾主要的視聽媒介，融入民眾日常生活中，傳遞訊息及意象概念，視聽影音帶給民眾的影響力甚大。

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08 年第 4 季止，全國總戶數為 8,832,745 戶，全國有線電視系統總訂戶數為 4,974,839 戶，計算出有線電視播送系統訂戶普及率為 56.32%，而數位機上盒總訂戶數為 4,974,688 戶，數位服務普及率達 99.99%。

新北市總戶數為 1,583,999 戶，新北市有線電視系統訂戶總共有 1,040,446 戶，有線電視播送系統訂戶普及率為 65.68%，數位機上盒總訂戶數為 1,040,445 戶，數位服務普及率達 100.00%，數據顯示新北市有線電視、數位服務普及率皆高於全國平均值。

截至 108 年第 4 季止，新北市共有 13 家業者經營有線電視，分別為永佳樂、大豐、台灣數位寬頻、新視波、全聯、天外天數位、紅樹林、大新店民主、新唐城、觀天下、家和、全國數位、數位天空服務。

從新北市有線電視訂戶數占總戶數 65.68%，可從中得知，大多數民眾依舊以有線電視作為接受知識與訊息的主要來源，另因有線電視同時具有私有財及公共財兩種特殊性質，除由自由市場機制運作外，政府也須介入管理，故從政府所扮演的角色來說，由此延伸出，政府部門可以藉由有線電視這個媒介，推廣性別主流化觀念及相關政策。

有線電視播放的新聞節目或媒體報導中，性別的形象加深了對兩性的刻板印象，如在娛樂節目主持人講述黃色笑話或電玩廣告中對女性的物化，甚至於電視劇、偶像劇對兩性角色的刻板呈現，加深了民眾對性別的偏見，造成了性別歧視與刻板印象。

因此聯合國在 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召開的第四屆世界婦女會議，於「北京宣言與行動平台」中點明了媒體在增進兩性平權上的重要性，宣言中呼籲政府應該採取行動來改善性別與媒體間的問題。

也因此政府部門，媒體業者、人民與民間團體應參與合作建立機制，協助消除性別歧視與刻板印象，在政府部門端，具體作為，可管制媒體，介入媒體節目播放內容，並設定標準來評鑑媒體報導內容，設定法規裁罰或獎勵業者；以媒體端而言，應自主建立兩性平權節目與制度，培養員工或從業人員具備相關性別知能與基礎概念，意者經營除了獲取商業利益，應應肩負企業社會責任；就民眾而言，不能只站在被動的角色，被動接收訊息，麻木反映，應主動積極要求更好的節目品質，支持性別品質優化的節目，反映在節目收視率的呈現；另民間團體應自發性提出建言，對政府部門與媒體業者提出改善建議，爭取製播優良節目，唯有四方皆關注性別議題，這樣才更建構良好的性別環境，才有動力去改善兩性平

權環境。

然有關節目頻道播放內容權管單位為 NCC，本局則負有管理有線電視業者的責任，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本局施政重點為對有線電視產業的研究發展，對有線廣播電視業務之觀摩、考察及訓練，以及對有線電視教育宣導與社區文化推廣等相關活動。

因此，新北市政府於 2011 年訂定新北市有線電視優良自製節目獎勵要點，持續辦理新北市有線電視業者金采獎，至 2020 年已持續辦理 10 屆金采獎，使金采獎成為有線電視業者極力爭取的榮譽勳章。

一、性別統計分析

(一)截至 108 年第 4 季止，新北市共有 13 家有線電視業者經營戶

分別為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視波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全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天外天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唐城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家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數位天空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二)依據 108 年新北市政府新聞局統計報告，本統計調查採用電話隨機抽樣訪問調查方式，成功樣本數為年滿 18 歲以上之家庭有線電視訂戶，至少須達 6,500 份，且各家系統業者個別訂戶數均須超過 500 份，另外為了多接觸年輕人，將透過手機調查完成 300 份調查。

正式調查期間於 108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14 日執行，於平日(星期一至星期五)18:30 至 22:00 執行調查，假日則自 13:30 至 17:00、18:30 至 22:00 執行調查，本次調查總共完成 6,651 份有效樣本，含市話 6,274 份及手機 377 份，在樣本結構上，男性為 3,207 份，女性為 3,444 份，分別占總樣本數 48.22%及 51.78%。從以下統計資料，觀察民眾收視行為發現，108 年民眾平均每天看電視時間，以 2 小時至不到 4 小時最高(37.48%)，次高為 1 小時至不到 2 小時(20.30%)，收看時間 1 小時至不到 4 小時的比例超過一半，由此可得，民眾平均每天看電視時間至少 1 小時以上，未滿 4 小時。108 年新北市民眾平均每天看電視的時數統計詳如表一。

依上述統計發現，一天 24 小時中，扣除工作及睡眠時間外，新北市民眾花在收看電視的時數有相當高的比率，另需考量若遇到當年度重大社會議題，如選舉或國際重要運動賽事等則會提升收看電視時數，這樣的統計結果，可以延伸至，收看電視成為新北市民眾從事的主要活動，不受居住地所之限制，故政府在宣達當前重大政策時，可以利用有線電視作為與人民溝通之媒介及傳達信息之管道。

表一 108 年新北市民眾平均每天看電視的時數

單位：人、%

| 類 別 | 次數(人) | 百分比(%) |
|----------------|-------|--------|
| 總計 | 6,651 | 100.00 |
| 不到 1 小時 | 700 | 10.53 |
| 1 小時至不到 2 小時 | 1,350 | 20.30 |
| 2 小時至不到 4 小時 | 2,493 | 37.48 |
| 4 小時至不到 6 小時 | 1,132 | 17.02 |
| 6 小時至不到 8 小時 | 357 | 5.37 |
| 8 小時至不到 10 小時 | 142 | 2.14 |
| 10 小時至不到 12 小時 | 99 | 1.50 |
| 12 小時至不到 14 小時 | 74 | 1.11 |
| 14 小時至不到 16 小時 | 21 | 0.32 |
| 超過 16 小時以上 | 51 | 0.76 |
| 不知道/不一定/拒答 | 232 | 3.49 |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新聞局。

另為分析視聽民眾之結構，樣本設計區分為性別、年齡、家庭月收入。若按年齡別觀察，詳表二，樣本數中以 60 歲以上占 27.38% 居多，50-59 歲年齡層占 19.94% 次之，另 40-49 歲占 19.23% 為第三多，顯示出年齡層越高，收看有線電視的時數越高，可能代表在家接聽電話的民眾以退休的高齡者居多，或是主要以有線電視作為視聽娛樂工具者以高齡者居多，面對此現象，政府部門除應思考如何透過有線電視媒介，增進民眾性別主流化相關知能外，亦可規劃針對不同年齡層之節目內容。

表二 108 年新北市民眾平均每天看電視的時數_按年齡別

單位：人、%

| 類 別 | 次數(人) | 百分比(%) |
|---------|-------|--------|
| 總計 | 6,651 | 100.00 |
| 18-19 歲 | 131 | 1.97 |
| 20-29 歲 | 865 | 13.01 |
| 30-39 歲 | 1,214 | 18.25 |
| 40-49 歲 | 1,279 | 19.23 |
| 50-59 歲 | 1,326 | 19.94 |
| 60 歲以上 | 1,821 | 27.38 |
| 拒答 | 14 | 0.21 |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新聞局。

倘以家庭平均月收入觀察，詳表四，樣本數中以回答不知道、拒答、很難說、不一定者最高，占 24.46%，90,000 元至 109,999 元比例占 14.07% 次高，回答 50,000 元至 69,999 元占 13.19% 比例再次之，且可觀察得知，家庭月收入以 10,000 元為一個區分層級，然每一家庭月收入層級自 30,000 元至 109,999 元，分布人數最多，顯示家庭月收入常態分配，以中產階級收入者居多，然另可觀察發現，回答不知道、拒答、很難說、不一定者的比例高達 24.46%，推估可能家庭平均月收入涉及敏感議題，民眾可能在所顧忌不予回答，且調查是透過電話及手機訪問民眾，由民眾自行回答，非透過家戶收支調查資料推估，真實性與定義有待確認，故較難透過家庭平均月收入做為推行措施樣本迴避回答。

表三 108 年新北市民眾平均每天看電視的時數_按教育程度別

單位：人、%

| 類別 | 次數(人) | 百分比(%) |
|--------|-------|--------|
| 總計 | 6,651 | 100.00 |
| 小學及以下 | 509 | 7.65 |
| 國(初)中 | 643 | 9.67 |
| 高中(職) | 1,962 | 29.49 |
| 專科 | 971 | 14.60 |
| 大學 | 2,146 | 32.26 |
| 研究所及以上 | 400 | 6.01 |
| 拒答 | 20 | 0.31 |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新聞局。

表四 108 年新北市民眾平均每天看電視的時數_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別

單位：人、%

| 類別 | 次數(人) | 百分比(%) |
|----------------------|-------|--------|
| 總計 | 6,651 | 100.00 |
| 沒有收入 | 174 | 2.62 |
| 19,999 元以下 | 120 | 1.80 |
| 20,000 元至 29,999 元 | 236 | 3.55 |
| 30,000 元至 49,999 元 | 746 | 11.22 |
| 50,000 元至 69,999 元 | 877 | 13.19 |
| 70,000 元至 89,999 元 | 690 | 10.37 |
| 90,000 元至 109,999 元 | 936 | 14.07 |
| 110,000 元至 129,999 元 | 252 | 3.79 |

| | | |
|----------------------|-------|-------|
| 130,000 元至 149,999 元 | 140 | 2.10 |
| 150,000 元以上 | 853 | 12.83 |
| 不知道/拒答/很難說/不一定 | 1,627 | 24.46 |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新聞局。

另透過電話與手機訪問，調查民眾收看有線電視頻道的主要時段及主要的節目類型，此題為複選題，民眾可選擇回答多種時段跟節目類型。根據調查結果顯示，108 年民眾每天收看有線電視頻道時間，以 20 至 21 時最高(62.10%)，次高為 19 至 20 時(54.82%)，再次高為 21 至 22 時(51.85%)，第四高為 18 至 19 時(31.56%)，另外 22 至 23 時，佔有 29.86%比例，23 至 24 時，也佔有 15.88%。由此可得，民眾每天看電視時間主要集中在 18 至 24 時晚間，意即下班用過晚餐以後時段，詳表五。

表五 108 年民眾收看有線電視頻道的時段

單位：人、%

| 類 別 | 人 | 百分比(%) |
|-----------|-------|--------|
| 0 至 1 時 | 133 | 2.00 |
| 1 至 2 時 | 94 | 1.41 |
| 2 至 3 時 | 32 | 0.48 |
| 3 至 4 時 | 20 | 0.30 |
| 4 至 5 時 | 13 | 0.19 |
| 5 至 6 時 | 38 | 0.58 |
| 6 至 7 時 | 192 | 2.89 |
| 7 至 8 時 | 324 | 4.88 |
| 8 至 9 時 | 314 | 4.73 |
| 9 至 10 時 | 360 | 5.41 |
| 10 至 11 時 | 342 | 5.15 |
| 11 至 12 時 | 399 | 5.99 |
| 12 至 13 時 | 732 | 11.01 |
| 13 至 14 時 | 504 | 7.58 |
| 14 至 15 時 | 426 | 6.40 |
| 15 至 16 時 | 367 | 5.52 |
| 16 至 17 時 | 372 | 5.60 |
| 17 至 18 時 | 643 | 9.66 |
| 18 至 19 時 | 2,099 | 31.56 |
| 19 至 20 時 | 3,646 | 54.82 |
| 20 至 21 時 | 4,130 | 62.10 |

| | | |
|----------------|-------|-------|
| 21 至 22 時 | 3,449 | 51.85 |
| 22 至 23 時 | 1,986 | 29.86 |
| 23 至 24 時 | 1,056 | 15.88 |
| 不知道/拒答/很難說/不一定 | 250 | 3.75 |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新聞局。

而 108 年民眾主要收看的有線電視頻道節目，以新聞與氣象報導 66.90% 最高，外國電影次高 24.56%，再次高為綜藝節目 16.39%，第四高為閩南語劇 13.08%，第五為體育運動節目 10.58%。由此可得，民眾收看電視集中在收看新聞與氣象報導所占比率非常高，超過 5 成以上。此外收看外國電影、綜藝節目、閩南語劇代表民眾主要想要收看電視除了獲取資訊外，還有一大部分原因為休憩娛樂及調劑身心所用。詳表六。

表六 108 年民眾收看有線電視的節目類型

單位：人、%

| 類別 | 人 | 百分比(%) |
|-----------|-------|--------|
| 新聞與氣象報導 | 4,450 | 66.90 |
| 投資理財節目 | 235 | 3.54 |
| 公共論壇/談話節目 | 629 | 9.46 |
| 體育運動節目 | 703 | 10.58 |
| 外國電影 | 1,634 | 24.56 |
| 國片 | 651 | 9.78 |
| 綜藝節目 | 1,090 | 16.39 |
| 閩南語劇 | 870 | 13.08 |
| 台灣國語劇 | 626 | 9.41 |
| 中國劇 | 433 | 6.51 |
| 韓劇 | 777 | 11.68 |
| 日劇 | 305 | 4.59 |
| 港劇 | 93 | 1.40 |
| 歐美影集 | 502 | 7.55 |
| 旅遊/美食節目 | 431 | 6.48 |
| 科學新知節目 | 138 | 2.07 |
| 卡通/兒童節目 | 408 | 6.14 |
| 動物、野外探索節目 | 524 | 7.88 |
| 音樂/歌唱節目 | 160 | 2.40 |
| 購物頻道 | 41 | 0.62 |
| 健康節目 | 115 | 1.73 |

| | | |
|--------------|-----|------|
| 宗教節目 | 59 | 0.89 |
| 傳統戲曲/歌仔戲/布袋戲 | 46 | 0.69 |
| 不知道/沒意見/拒答 | 106 | 1.60 |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新聞局。

二、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劃及目標

(一)透過有線電視節目推展性別平權節目規劃及目標

有線電視產業對於民眾日常生活有著相當大的影響，帶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節目內容會影響人們對兩性帶有偏見或不健康的想法，此意念進而造成社會封閉僵固，無法迎展開闊的價值觀跟心智，尤其因為接觸電視者，是不受年齡限制的，故在對尚未成熟的年輕人與兒童影響甚鉅，且由上述統計分析得知，人們主要觀看頻道節目為新聞節目及綜藝節目，代表人們期望透過電視獲取生活新知與娛樂所需，此一現象，代表媒體雖然具有言論表達的自由，但也需肩負應對民眾具有教育意義，形塑人們的價值觀等重責大任。

然因有關節目內容權管跟裁罰機關為中央政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本局負有管理有線電視業者責任，故期望透過監督與指導，使有線電視業者自發性製播優良的節目，傳達優良的性別平權風氣。

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1 條，系統經營業者應無償提供一個以上的公用頻道供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民意播送公益、藝文、社教等節目。新北市轄內共有 8 個經營區，10 家既有有線電視業者、1 家擴區及 3 家跨區經營業者，共計經營 14 個自製頻道，自製頻道視為一個展現地方特色真善美的管道。

因此我們可透過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推廣性別主流化概念，建構多元優質的視聽環境，讓新北市民眾享受到良好的服務品質，應鼓勵有線電視業者製播關懷社會、性別平權、弱勢族群、社會服務、小人物故事等節目內容，促進性別主流化氛圍，保障弱勢族群在使用公共資源方面的權益。

故本局於新北市有線電視優良自製節目獎勵要點中，訂定社會光明面節目獎及評審團特別獎。社會光明面節目獎，徵選參賽節目至少需播出滿 3 集，每集不低於 30 分鐘，以關懷社會平權、弱勢族群、社會服務、小人物故事等，足以導正社會風氣、激勵人心，樹立良好典範之內容為主；評審團特別獎，由系統業者針對推動數位化加值運用服務、性別平權、公益宣導、社區服務、回饋補助、客戶服務等，自行表述對新北市具特殊貢獻事蹟。

以作品製播期間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統計，社會光明面節目獎參賽作品，計有 10 件，分別為永佳樂「看見生命亮點」及「角落微光」、全國數位「新北福克司」、新唐城「人生會客室」、大新店民主「校園青春 YOUNG」、紅樹林「名醫相隨」及「傾城」、新視波「不老時光機」、數位天空「點亮心視界」、天外天「有夢的人」；至於評審團特別獎報名參賽業者分別為全聯、新唐城、大新店民主、家和、大豐、新視波 6 家系統業者參賽。

本局辦理金采獎典禮頒發獎項，逐年推展下已始金采獎成為有線電視界的年

度盛事，使金采獎成為新北媒體人最具指標性的頒獎活動，為鼓勵與感謝有線電視業者的努力付出，並提供各家業者交流的平台，邀請有線電視業者共襄盛舉，提升業者榮譽感與責任心，新北市有線電視業者早已視金采獎視為新北媒體人的榮耀舞台及表揚盛會。

(二) 衍伸議題

結合校園、企業等共同推展有線電視業者自製節目，將優良自製節目做為各級學校或企業之教育訓練教材，有助提升校園與企業性平知能。

(三) 方案(計畫)類型與預決算數

預算類型屬「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¹」，茲編列如表七。

表七 計畫類型與預決算數

單位：新臺幣元

| 年度 | 107 年 | 108 年 | 109 年 |
|-----|-------|-------|-------|
| 預算數 | 49 萬元 | 49 萬元 | 49 萬元 |
| 決算數 | 49 萬元 | 48 萬元 | |
| 類型 | 類型 3 | 類型 3 | 類型 3 |

(四) 計畫之執行、評估與監督

交由本局行政科執行，另由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擔任監督單位，定期監督本計畫執行成效。

¹ 性別預算類型說明如下：

類型 1-A：針對單一性別所編列的預算：指專為單一男性、女性、青少年女性或老年男性等所編列的預算。

類型 1-B：針對特定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指專為執行特定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

類型 2：促進各種職場性別平等工作機會的預算：指本府編列預算或制定辦法，以促進不同性別在各類職場的平等就業機會與參與決策機會，從制度環境面補充條件或解除限制。

類型 3：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指前述 3 項預算以外，且非專為特定性別所設計，但對性別平等具有重大影響所編列的預算。